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3月4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7
交易代码	000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6,432,094.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首先,通过ERO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Weighted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再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在普通债券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2)债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3)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资产组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开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调集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的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股指期货合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1)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评估,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2)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测,充分利用权证的杠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情况投资。(3)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结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敏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遵循分析取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488,904.67	-	-
本期利润	91,868,178.6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0%	0%	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2,203,170.7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0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 年3 月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7%	0.29%	36.93%	1.40%	-29.96%	-1.11%
过去六个月	9.11%	0.23%	52.46%	1.13%	-43.35%	-0.9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0%	0.19%	51.37%	1.03%	-42.37%	-0.8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4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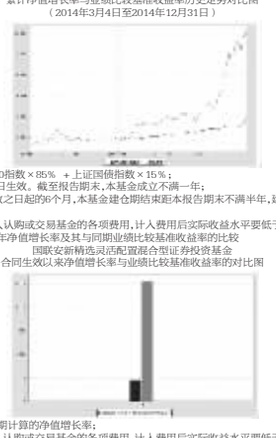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5% +上证国债指数×1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半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4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历史数据。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和投资总监	2014-03-04	-	17年(自1997年起)	魏东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管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03-28	-	9年(自2005年起)	周平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鉴计师,中信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8年5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12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03-10	2014-03-27	9年(自2005年起)	-
袁新钊	本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恒久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06-24	-	7年(自2007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理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一次是两个投资组合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进行的调仓操作。一次是其中一个投资组合因将到期进行的调仓操作。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7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整体平稳,各项指标表现不俗,但市场预期提摆不定,分行业看,传统的上中游行业基本面持续偏弱,消费类行业也较为平稳;新兴行业表现不一,以半导体、新能源为代表的部分行业景气上升明显,而消费类电子则有所偏弱;下半年改革预期不断提升,市场在大盘蓝筹引领之下,指数出现了一轮大连的强劲上扬。

本基金全年延续了一贯的风格配置,在变动不定的市场环境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回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全年维持了较高的债券和回购配置,同时积极寻找股票投资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3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呈现新常态,市场将在基本面实际走势和改革预期实现之间不断震荡对冲寻找平衡点,资本市场的走势亦将波澜壮阔,波幅震荡亦在所难免。

本基金将继续维持原有之固定基本策略,在维持低风险基础配置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股票投资,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符合其投资预期目标值的合理投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为保证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价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5年1月19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5年1月16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42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144,309,842.94元。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259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6,931,575.80
结算备付金		939,184.53
存出保证金		164,85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54,205,662.70
其中:股票投资		110,788,339.7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43,417,32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80,291,795.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7,374,098.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199,907,17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7.3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83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798,459.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94,770.67
应付托管费		199,128.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2,470.2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83,965.9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355,376.01
负债合计		37,704,00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66,432,094.49
未分配利润	7.4.7.10	95,771,07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203,17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9,907,176.97

注:1、报告截止日2014 年12 月31 日,基金份额净值1.090 元,基金份额总额1,066,432,094.49份。

2.本基金于2014 年3 月4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8,380,183.49
1.利息收入		34,585,254.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859,117.20
债券利息收入		12,837,833.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88,303.7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828,79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3,202,802.9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959,875.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1,666,113.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8,379,274.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586,864.22
减:二、费用		26,512,004.80
1.管理人报酬		19,260,111.38
2.托管费		3,210,018.6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1,002,481.60
5.利息支出		2,680,663.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80,663.72
6.其他费用	7.4.7.19	358,72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68,178.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68,178.69

注:本基金于2014 年3 月4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因此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 年3 月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 年6 月30 日;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3,157,153.99	-	2,113,157,153.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868,178.69	91,868,178.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46,725,059.50	3,902,897.59	-1,042,822,161.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4,893,556.43	25,484,648.99	510,378,205.42
2.基金赎回款	-1,531,618,615.93	-21,581,751.40	-1,553,200,367.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6,432,094.49	95,771,076.28	1,162,203,170.77

注:1、本基金于2014 年3 月4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1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4 年3 月4 日的数据。

2.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窦启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3]1366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113,157,153.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27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112,974,961.27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82,192.72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113,157,153.99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37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规或中国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90%-95%;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85% +上证国债指数×1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4年3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一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结转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至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7.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权取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投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